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0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4,453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下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姓名：阮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张林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李会英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控复核；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收费预计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预计与上年度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1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 17 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17 号准则解释所述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 17 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的日期

根据 17 号准则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7 号准则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金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聪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07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因此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拟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0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 48,001,757.19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132,543,323.74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423,727.2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519,947,611.89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 779,916,420.02 元。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 26,203,828.25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3,505,886.12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38,714,939.49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 288,424,653.86 元。

公司 2022 年度使用 2,605,314.41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60,957,037.02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091,094.59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 142,653,446.02 元。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 0.00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0,557,840.29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8,957,171.25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7,425,716.47 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 106,940,728.0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01,010,190.07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和杭州数据港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办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北京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募集资金专户	1,117,615.6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募集资金专户	130,927.7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13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募集资金专户	134,441,189.62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募集资金专户	65,320,457.02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201,010,190.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40,728.0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含）。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分别归还 3,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部分资金在短期内将暂时闲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产品发行机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产品发行机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均按照协议如期归还。2023 年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10	2023/1/9	保本浮动	是	38.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10	2023/2/7	保本浮动	是	21.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0/10	2023/4/12	保本浮动	是	96.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2/22	2023/5/25	保本浮动	是	39.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2/23	2023/5/26	保本浮动	是	3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9/19	2023/12/19	保本浮动	是	44.88
合计			32,000.00					275.6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70 万元人民币、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329.2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和 8 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49.35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7,584.51 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公司廊坊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7,584.51 万元人民币全部划转至公司廊坊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云创互通该募集资金账户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新产生的利息收入 63.35 万元划转至云创互通基本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数据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数据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686,3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0,72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845,15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935,24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否	202,000,000.00	202,000,000.00